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內容有關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通函的翻譯和物流安排工作，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時間將延遲至2023年10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